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通訊地址：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1004 室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四)
聯絡電話：2494 4541 傳真號碼：2425 4826

檔號：HAD K&T GL1/13/35/14-1/10

電話：2494 4541

致：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耀聰先生

黃主席：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10/11) 工作報告

本工作小組已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有關工作報告詳情如下：

(一) 工作小組正式名稱

委員通過以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Livelihood Matters Working Group)為本工作小組的正式中英文名稱。

(二) 委員名單

工作小組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三) 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為切合活動的實際主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把「社會企業」的名稱改名為「就業推廣」。

工作小組通過本年度下列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有關各項活動的詳細內容、財政預算細項及活動推行方式，工作小組亦通過交由各活動主委負責制定，並會呈交社區事務委員會審閱。

	活動名稱	主委	分區 活動負責人	活動內容	財政分配 2011年4 月至12月	財政分配 2012年1 月至3月
I	舉辦升中學校展覽會	林翠玲議員	—	升中展覽及教育活動	\$100,000	—
II	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	潘志成議員	—	全區性活動	\$60,000	—
III	就業推廣	李志強議員 MH	—	全區性或分區活動	\$100,000	\$100,000
VI	倡廉活動	潘小屏議員 MH	—	全區性或分區活動	\$60,000	—
V	復康及敬老活動	雷可畏議員				
	➤ 復康活動		—	全區性或分區活動	—	\$70,000
	➤ 敬老活動		—	響應國際復康日活動	*\$53,000	
	• 青衣(西南)		潘志成議員	分區活動	\$277,000	
	• 青衣(東北)		潘小屏議員 MH			
	• 葵涌(中南)		黃耀聰議員			
	• 葵涌(西)		賴芬芳議員			
	• 葵涌(東北)		林翠玲議員			
	• 暑期參觀活動		黎名穗女士	全區性活動	\$3,000	—
VI	禁毒活動	黎名穗女士	—	全區性活動	—	\$100,000

	活動名稱	主委	分區 活動負責人	活動內容	財政分配 2011年4 月至12月	財政分配 2012年1月 至3月
VII	和諧家庭同樂日	譚惠珍議員 MH				
	• 青衣(西南)		李志強議員 MH	全區性活 動	\$220,000	—
	• 青衣(東北)		譚惠珍議員 MH			
	• 葵涌(中南)		黃耀聰議員			
	• 葵涌(西)		賴芬芳議員			
	• 葵涌(東北)		林翠玲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資助

就「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本小組於會議通過各分區負責人須邀請工作小組內的當區委員一起合作舉辦有關活動。

鑑於本年為區議會選舉年，活動推行時間較為緊迫，而「舉辦升中學校展覽會」及「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需與各校長會開會磋商合作計劃，故未能趕及社區事務委員會會期，本工作小組懇請社區事務委員會能以傳閱通過有關計劃。

於本年4月至12月期間，小組預計「就業推廣」活動的預計支出為60,000元，工作小組建議2012年新一屆區議會同意把餘款約40,000元撥入2012年1月至3月推行的「就業推廣」活動，以舉辦職業招聘會。

有關活動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二。

以上報告供主席及委員細閱及通過，本工作小組各委員將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雷可畏

連附件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雷可畏議員（主席）

委員：方平議員,JP

賴芬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譚惠珍議員,MH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增選委員：梁嘉銘女士

黎名穗女士

劉子傑先生

梁永權先生

蕭建輝先生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涌居民協會 KWAI CHU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葵涌居民協會 KWAI CHU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葵涌石梨大隴街 119 號昌盛樓 2 字樓 C 室 Flat C 2/F Cheung Sing Mansion, 119 Tai Lung Street, Kwai Chung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同上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21 5744 (傳真) 2429 4859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7-4-1999</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7-4-1999</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呂學能</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姓名：(中文) <u>呂學能先生</u> (英文) <u>Lui Hok Na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21 5744</u> 傳真號碼： <u>2429 4859</u> 電郵地址： <u>Kcra2c@gmail.com</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郭秀容女士</u> (英文) <u>Kwok Sau Yung</u> 職位： <u>召集人</u> 聯絡電話號碼： <u>2421 5744</u> 傳真號碼： <u>2429 4859</u> 電郵地址： <u>Kcra2c@gmail.com</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接受投訴，舉辦文娛康樂活動，聯絡街坊																
(10) 服務對象	葵青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1200</u> 人 非本區 <u>500</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20.00</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03 1481 1794">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西貢海岸遊</td> <td>30-5-2010</td> <td>\$4,800.00</td> <td>KCA100065</td> </tr> <tr> <td>2. 2010 仲夏歡樂時光</td> <td>21-8-2010</td> <td>\$8,842.00</td> <td>KCA100146</td> </tr> <tr> <td>3. 五分區續 Fun 融和 社區活動-葵涌(東北)</td> <td>11-2010 至 1-2011</td> <td>\$39,736.00</td> <td>DCA820056</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西貢海岸遊	30-5-2010	\$4,800.00	KCA100065	2. 2010 仲夏歡樂時光	21-8-2010	\$8,842.00	KCA100146	3. 五分區續 Fun 融和 社區活動-葵涌(東北)	11-2010 至 1-2011	\$39,736.00	DCA820056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西貢海岸遊	30-5-2010	\$4,800.00	KCA100065														
2. 2010 仲夏歡樂時光	21-8-2010	\$8,842.00	KCA100146														
3. 五分區續 Fun 融和 社區活動-葵涌(東北)	11-2010 至 1-2011	\$39,736.00	DCA820056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	名稱：葵青區 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復康及敬老活動 聯絡人姓名：雷 可畏議員 職位：主委 電話號碼：24332678 傳真：24344650 地址：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愛心敬老行動
(2) 活動性質*	☐地區節 ☐綠化 ☐樓宇管理 ☐文化藝術 ☐衛生 ☒社會服務 ☐文娛康樂 ☐防火 ☐地方行政 ☐節日慶典 ☐滅罪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關愛長者
(4) 內容/推行方法	禮物包探訪長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掛橫額 貼海報 派單張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移民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其他：(請註明)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由 2011 年 5 月開始
(8) 舉辦日期	待定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待定 (時間) 待定 (地點) 新界葵涌石梨大隴 (聯絡人及電話) 郭秀容 2421 5744 街 119 號昌盛樓 2 字 (必須填寫) 樓 C 室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4000 人 ☒ 義工 40 人 ☒ 嘉賓 2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葵青區議員林翠玲、梁子穎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愛心禮物	探訪長者派禮物	10	4000	40000	40000		
2.	橫額	宣傳活動	80	4	320	320		
3.	海報(一色)	宣傳活動	2.6	100	260	260		
4.	單張	宣傳活動	0.3	3000	900	900		
5.	行政幹事	活動推廣及上單	41.50	170	7055	7055		
6.	臨時工作人員	協助活動進行	28	140	3920	3920		
7.	中央行政費用	協助活動進行	2545	1	2545	2545		
8.								
9.								
10.								
11.								
12.								
總額：					55000	55000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故申請豁免比例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5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55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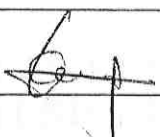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撥款獲批准後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呂學能先生

日期：2011年4月11日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郭秀容女士

日期：2011年4月11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葵涌居民協會 地址：新界葵涌石梨大隴街 119號昌盛樓2字樓C室	姓名：葵涌居民協會 地址：新界葵涌石梨大隴街 119號昌盛樓2字樓C室	姓名：葵涌居民協會 地址：新界葵涌石梨大隴街 119號昌盛樓2字樓C室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KWAI CHU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葵涌居民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C, 2/F., CHEUNG SING MANSION, NO. 119, TAI LUNG STREET, KWAI CHUNG, N.T.
新界 葵涌 大隴街 119號 昌盛樓 2樓 C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Dated this 27th day of April, 1999
一 九 九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REF.CP/LIC/SO/19/12649



(FAN Sik-ming)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 LAI YIU ESTATE TENANTS' SOCIETY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 LAI YIU ESTATE TENANTS' SOCIETY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地下3號 Shop 3G/F, Kwai Yiu House,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9346 5480 (傳真) 2785 7052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 31 - 5 - 2005 _____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玉娟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團結本邨居民，改善屋邨管理，環境清潔，康樂活動。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30 人 非本區 5 人 每名會員年費 20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 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涌中南分區交通 服務調查及居民會	2010年11月27日 2010年9月6日至 2010年10月30日	30,000	KCA100269
2. 葵涌中南-敬老顯溫情	2010年11月6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1月至12月	40,000	KCA100336
3. 萬家歡樂慶元宵 - 麗瑤綜合歌唱晚會	2011年2月12日	30,000	KCA100439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黃耀聰議員 職位：葵涌中南主委 電話號碼：2370 0844 傳真：2307 2133 地址：葵涌麗瑤邨樂瑤樓地下 115 號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葵涌中南 - 敬老顯溫情
----------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 合辦

葵涌中南 - 敬老顯溫情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探訪長者禮物 *	探訪長者	50	500	25,000	25,000		
2.	敬老便餐 *	長者	50	300	15,000	12,000		
3.	嘉賓便餐	嘉賓	50	12	600	600		
4.	義工便餐 *	義工	50	36	1,800	1,800		
5.	橫額	宣傳	120	4	480	480		
6.	嘉賓紀念品	嘉賓	50	8	400	400		
7.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	--	600	600		
8.	攝影	記錄	--	--	250	250		
9.	敬老茶聚禮物 *	參加者, 義工	15.5	336	5,208	5,208		
10.	臨時工	協助活動 活動後上單	28	50	1,400	1,400		
11.	義工委任狀	委任義工	2	36	72	72		
12.	紀念品 *	參加者	8	500	4,000	4,000		
13.	運輸費	搬運物資	190	--	190	190		
行政費用								
14.	中央行政費用	行政費	3,000	--	3,000	3,000		
總額:					58,000	55,000		

* 申請豁免探訪長者禮物, 敬老便餐, 義工便餐, 敬老茶聚禮物, 紀念品上限

* 由於活動為長者活動, 參加人數眾多, 為照顧長者, 故申請豁免義工與參加者比例上限

1. 敬老顯溫情 - 義工誓師暨敬老茶聚

日期: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至6時

地點: 金漢宮宴會廳

(葵芳邨商場1樓116號A舖)

收費: 每位10元

2. 敬老顯溫情 - 探訪獨居長者

由2011年7月中至8月底期間

註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 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5,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10 元 x 300 人 = 3,000 元)	3,0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58,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 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 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 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 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7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_____ 申請撥款數目: _____ 申請結果: _____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 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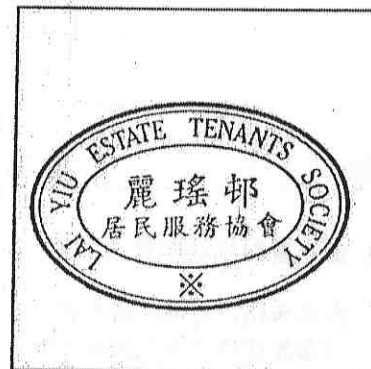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8-0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8-04-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LAI YIU ESTATE TENANTS' SOCIETY
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麗瑤邨 貴瑤樓 地下 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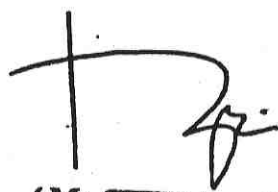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31st day of May, 200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REF.CP/LIC/SO/19/12854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樂群葵盛婦女會 LOK KWAN KWAI SHING LADIE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同上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葵盛東邨盛國樓 906 室 RM 906, SHING KWOK HSE, KWAI SHING EAST EST,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G1, PODIUM, SHING KEUNG HSE, KWAI SHING EAST EST, KWAI CHUNG,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612 4011 / 6337 3613 (傳真) 2612 4021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註冊</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010年4月23日</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010年4月23日</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李麗容</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團體的獲授權人^{#4}</th> <th style="width:50%">活動的指定負責人^{#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姓名：(中文) <u>李麗容</u> #<u>先生/女士</u> (英文) <u>Lee Lai Yung</u> 職位：<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u>9363-8122</u> 傳真號碼：<u>2612 4021</u> 電郵地址：<u>fannylaioffice@gmail.com</u> </td> <td> 姓名：(中文) <u>甘浩階</u> #<u>先生/女士</u> (英文) <u>KAM HO KAI</u> 職位：<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u>2612-4011 / 6337 3613</u> 傳真號碼：<u>2612 4021</u> 電郵地址：<u>fannylaioffice@gmail.com</u> </td> </tr> </tbody> </table>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李麗容</u> # <u>先生/女士</u> (英文) <u>Lee Lai Yu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363-8122</u> 傳真號碼： <u>2612 4021</u> 電郵地址： <u>fannylaioffice@gmail.com</u>	姓名：(中文) <u>甘浩階</u> # <u>先生/女士</u> (英文) <u>KAM HO KAI</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2612-4011 / 6337 3613</u> 傳真號碼： <u>2612 4021</u> 電郵地址： <u>fannylaioffice@gmail.com</u>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李麗容</u> # <u>先生/女士</u> (英文) <u>Lee Lai Yu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363-8122</u> 傳真號碼： <u>2612 4021</u> 電郵地址： <u>fannylaioffice@gmail.com</u>	姓名：(中文) <u>甘浩階</u> # <u>先生/女士</u> (英文) <u>KAM HO KAI</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2612-4011 / 6337 3613</u> 傳真號碼： <u>2612 4021</u> 電郵地址： <u>fannylaioffice@gmail.com</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以服務地區坊眾為首要，提供文娛康樂活動予居民。																
(10) 服務對象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540</u> 人 非本區 <u>120</u> 人 嘉賓及義工 <u>30</u> 人 參加者 <u>30</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r> <td>☒ 不適用</td> <td>☒ 不適用</td> </tr> <tr> <td>☐ 社會福利署</td> <td>☐ 社會福利署</td> </tr> <tr> <td>☐ 公益金</td> <td>☐ 公益金</td> </tr> </tabl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社會福利署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 公益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社會福利署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 公益金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40%">活動名稱</th> <th style="width:20%">活動日期</th> <th style="width:20%">獲批款額(元)</th> <th style="width:20%">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公屋座談會 (葵涌西)</td> <td>2010-12-3-(五)</td> <td>16,000 元</td> <td>KCA100429</td> </tr> <tr> <td>2. 萬家歡樂慶元宵-葵盛東 (A) 居民快樂一天遊 (B) 歡樂同參與聚集</td> <td>2011-2-20(日) 2011-2-26(六)</td> <td>30,000 元</td> <td>KCA100429</td> </tr> <tr> <td>3. 五分區運動推廣活動 - 葵涌西</td> <td>2011-6 月至 9 月,時間待定</td> <td>50,000 元</td> <td>進行中</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公屋座談會 (葵涌西)	2010-12-3-(五)	16,000 元	KCA100429	2. 萬家歡樂慶元宵-葵盛東 (A) 居民快樂一天遊 (B) 歡樂同參與聚集	2011-2-20(日) 2011-2-26(六)	30,000 元	KCA100429	3. 五分區運動推廣活動 - 葵涌西	2011-6 月至 9 月,時間待定	50,000 元	進行中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公屋座談會 (葵涌西)	2010-12-3-(五)	16,000 元	KCA100429														
2. 萬家歡樂慶元宵-葵盛東 (A) 居民快樂一天遊 (B) 歡樂同參與聚集	2011-2-20(日) 2011-2-26(六)	30,000 元	KCA100429														
3. 五分區運動推廣活動 - 葵涌西	2011-6 月至 9 月,時間待定	50,000 元	進行中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賴芬芳 職位：葵涌西主委 電話號碼：6414 0238 傳真：2612 4021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電郵地址：fannylaioffice@gmail.com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康復及敬老活動 - 葵涌西 長者歡樂盤菜宴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推廣地區敬老活動																		
(4) 內容/推行方法	盤菜宴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																		
(6) 對象*	<table border="0"> <tr> <td>☐區內所有居民</td> <td>☐新來港定居人士</td> <td>☐少數族裔</td> </tr> <tr> <td>☒長者</td> <td>☐婦女</td> <td>☐屋苑/大廈住戶</td> </tr> <tr> <td>☐青少年/學生</td> <td>☐綜援家庭</td> <td>☐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殘疾人士</td> <td>☐單親家庭</td> <td></td> </tr> </table>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6 月下旬																		

(9) 舉辦時間	晚上約七 時至 晚上約十時正
(10) 舉辦地點	煮樓海鮮酒家(葵盛東邨商場)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1-8-2010(一) (時間) 早上 11:00 起(售完即止) (地點) 葵涌葵盛東邨 (聯絡人及電話) 甘先生 2612 4011 盛強樓平台 G1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 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20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660 人 ☒ 義工 24 人 ☒ 嘉賓 12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李志強主委 或 工作小組委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活動名額：康復及敬老活動 - 葵盛西

長者歡樂盤菜宴

日期：2011年8月19日(五)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待定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成本 (元)	(b) 數量	(c)=(a)x(b) 費用總額 (元)	(d) 擬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款額 (元)	備註
1	參加者盆菜	參加者	88	660	58080	38940		
2	嘉賓席	招待嘉賓	88	12	1056	720		
3	宣傳橫額	宣傳活動用	90	2	180	180		
4	舞台背幕	舞台背幕用	250	1	250	250		
5	舞台音響	音響及操作員	3000	1	3000	3000		
6	綜合性表演	司儀、表演	3500	1	3500	3500		
7	抽獎禮物	增加氣氛	50	10	500	500		
*8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924	-	924	600		
9	臨時工	協助活動	28	24人 x 5 小時	3360	3360		
10	典禮用品	儀式用	1000	1	1000	1000		
11	中央行政費用	供活動用	2950	1	2950	2950		
		總額：			74800	55000		

* 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故申請豁免上限。

**註：申請豁免參加便餐開支比例上限

原因為活動具有意義，所以參加者較多，需要申請豁免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5,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30 元 x 660 人 = 19,800 元)	19,8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	
5.	其他 (請註明 :)	
總額 :		748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_____ 李麗容 女士

日期：_____ 2011 年 4 月 10 日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_____ 甘浩階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_____ 2011 年 4 月 10 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甘浩階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姓名：甘浩階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姓名：甘浩階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REF.CP/LIC/SO/19/42833

Form 3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LOK KWAN KWAI SHING LADIES ASSOCIATION

樂群葵盛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906, SHING KWOK HOUSE, KWAI SHI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23rd day of April, 20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0-04-23
社團於 2010-04-23 登記成立



(CHENG Tak-ming, Eric)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鄭德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青衣南居民聯會 Tsing Yi South Resident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青衣南居民聯會 Tsing Yi South Residents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康邨康美樓 C307 室 Rm C307, 3/F, Hong Mei Hse., Cheung Hong Est., Tsing Yi, H.K.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翼 Wing C, G/F, Wang Sin Hse., Cheung Wang Estate, Tsing Yi,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3690 2948 (傳真) 3690 2949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0 日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潘志成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即團體最高負責人) ^{#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2}																
姓名：(中文) 潘志成 #先生/女士 (英文) POON CHI SHING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 3690 2948 傳真號碼： 3690 2949 電郵地址： pcshing@dab.org.hk	姓名：(中文) 盧婉婷 #先生/女士 (英文) LO YUEN TING 職位： 幹事 聯絡電話號碼： 3690 2948 傳真號碼： 3690 2949 電郵地址： lofishfish@hotmail.com																
註 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 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以服務地區坊眾為首要，提供文娛康樂活動予青衣南居民。																
(10) 服務對象	青衣南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200 人 非本區 0 人 每名會員年費 /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615 1485 190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青衣西南國慶活動</td> <td>2009 年 9 月至 10 月</td> <td>100,000</td> <td>KCA090180</td> </tr> <tr> <td>2. 親子繽紛同樂日</td> <td>2009 年 8 月 9 日</td> <td>12,000</td> <td>KCA090153</td> </tr> <tr> <td>3. 萬家歡樂慶元宵 (青衣南)</td> <td>2010 年 2 月 28 日</td> <td>30,000</td> <td>KCA090402</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青衣西南國慶活動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	100,000	KCA090180	2. 親子繽紛同樂日	2009 年 8 月 9 日	12,000	KCA090153	3. 萬家歡樂慶元宵 (青衣南)	2010 年 2 月 28 日	30,000	KCA090402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青衣西南國慶活動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	100,000	KCA090180														
2. 親子繽紛同樂日	2009 年 8 月 9 日	12,000	KCA090153														
3. 萬家歡樂慶元宵 (青衣南)	2010 年 2 月 28 日	30,000	KCA090402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復康及敬老活動 聯絡人姓名： 雷可畏議員 職位： 主委 電話號碼： 24332678 傳真： 24344650 地址： 電郵地址： tonyluitsingyi@yahoo.com.hk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A) 愛心送暖大行動 (B) 敬老茶聚(長青) (C) 敬老茶聚(盛康) (D) 敬老茶聚(青衣南) (E) 敬老一天遊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敬老活動</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敬老活動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敬老活動																	
(3) 目的	為長者提供消遣活動，並親身了解探訪長者之居住環境，讓他們能感受社會關愛。																		
(4) 內容/推行方法	家訪、茶聚活動、一天遊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8 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9 月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聯絡人及電話) 3690 2948 (必須填寫) 盧小姐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1997 人 ☒ 義工 12 人 ☒ 嘉賓 4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葵青區議員雷可畏先生、葵青區議員梁偉文先生、葵青區議員潘志成先生、葵青區議員李志強先生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成本 (元)	(b) 數量	(c)=(a)x(b) 費用總額 (元)	(d) 擬申請區 議會撥款 額 (元)	獲批款額 (元)	備註
(A) 愛心送暖大行動								
1*	愛心禮品包	贈送給長者	10	925	9250	9250		
2	宣傳橫額	宣傳活動用	55	1	55	55		
小計：					9305	9305		
(B) 敬老茶聚(長青)								
3*	參加者膳食費	供活動參加者用	35	360	12600	9000		
4*	參加者紀念品	增加氣氛	5	360	1800	1800		
5*	抽獎禮物	增加氣氛	50	10	500	500		
6	義工便餐(超過 3 小時)	義工用	35	12	420	420		
7	宣傳橫額	宣傳活動用	55	1	55	55		
小計：					15375	11775		
(C) 敬老茶聚(盛康)								
8*	參加者膳食費	供活動參加者用	35	240	8400	6000		
9*	參加者紀念品	增加氣氛	5	240	1200	1200		
10*	抽獎禮物	增加氣氛	50	10	500	500		
11	義工便餐(超過 3 小時)	義工用	35	12	420	420		
12	宣傳橫額	宣傳活動用	55	1	55	55		
小計：					10575	8175		
(D) 敬老茶聚(青衣南)								
13*	參加者膳食費	供活動參加者用	35	240	8400	6000		
14*	參加者紀念品	增加氣氛	5	240	1200	1200		
15*	抽獎禮物	增加氣氛	50	10	500	500		
16	茶聚義工便餐(超過 3 小時)	茶聚義工用	35	12	420	420		
17	宣傳橫額	宣傳活動用	55	1	55	55		
小計：					10575	8175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E) 敬老一天遊								
18*	團費(包括旅遊車、午餐、導遊及保險)	活動參加者	100	232	23200	11600		
19*	參加者紀念品	增加氣氛	5	232	1160	1160		
20*	抽獎禮物	增加氣氛	50	10	500	500		
21	宣傳橫額	宣傳活動用	55	1	55	55		
小計：					24915	13315		
行政費用								
22	中央行政費用	協助活動用	1680	1	1680	1680		
23	行政幹事薪金	協助活動用	41.5	50	2075	2075		
24	文具雜項	協助活動用	500	1	500	500		
小計：					4255	4255		
總額：					75000	55000		

*由於活動參加者人數眾多，故以上*項申請豁免上限。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5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B) (10 元 x 360 = 3600 元) (C) (10 元 x 240 = 2400 元) (D) (10 元 x 240 = 2400 元) (E) (50 元 x 232 = 11600 元)	200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0
5.	其他 (請註明:)	0
總額:		75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年7月1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_____ 申請撥款數目： _____ 申請結果： _____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一)(8)項相同)

姓名：_____ 潘志成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_____ 2011 年 4 月 11 日 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一)(8)項相同)

姓名：_____ 盧婉婷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_____ 2011 年 4 月 11 日 _____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盧婉婷	姓名：盧婉婷	姓名：盧婉婷
地址：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室	地址：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室	地址：青衣長宏邨宏善樓地下 C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SING YI SOUTH STUDENTS ASSOCIATION
青衣南居民聯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青衣 長康邨 康美樓 C307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 5A(1) 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2th day of February, 2004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REF.CP/LIC/SO/19/29457

(WONG Che-kyong, Roge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青泰婦女會 TSING TAI WOMEN' 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青泰婦女會 TSING TAI WOMEN' S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青衣青泰苑誠泰閣 302 室 ROOM 302, SHING TAI HOUSE, CHING TAI COURT, TSING YI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青衣青泰苑誠泰閣 302 室 ROOM 302, SHING TAI HOUSE, CHING TAI COURT, TSING YI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9205 0477 (傳真) 2433 9376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008-01-13</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 </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 總幹事或中心主 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黎小燕</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ping, Nancy</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9205 0477</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 </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ping, Nancy</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9205 0477</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 </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u>推動地區婦女活動</u>																
(10) 服務對象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50</u> 人 非本區 <u> </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 </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76 1437 1957">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葵青區議會銀禧杯舞蹈比賽暨跳舞晚會</td> <td>2010年9月至10月</td> <td>10,0000</td> <td>DCA820003</td> </tr> <tr> <td>2.萬家歡樂賀元宵</td> <td>2010-2-21、27</td> <td>\$30,000</td> <td>KCA090464</td> </tr> <tr> <td>3.慶祝國慶嘉年華及晚宴、分區旅行</td> <td>2009-10-11</td> <td>\$100,000</td> <td>KCA090179</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葵青區議會銀禧杯舞蹈比賽暨跳舞晚會	2010年9月至10月	10,0000	DCA820003	2.萬家歡樂賀元宵	2010-2-21、27	\$30,000	KCA090464	3.慶祝國慶嘉年華及晚宴、分區旅行	2009-10-11	\$100,000	KCA090179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葵青區議會銀禧杯舞蹈比賽暨跳舞晚會	2010年9月至10月	10,0000	DCA820003														
2.萬家歡樂賀元宵	2010-2-21、27	\$30,000	KCA090464														
3.慶祝國慶嘉年華及晚宴、分區旅行	2009-10-11	\$100,000	KCA090179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潘小屏 職位：敬老活動青衣東北主委 電話號碼：9205 0477 傳真：2433 9376 地址：青衣長發邨亮發樓 G101 室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敬老活動---下午歡樂茶聚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加強社區對老人的關注																		
(4) 內容/推行方法	舉辦茶聚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長者 ☐ 青少年/學生 ☐ 殘疾人士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婦女 ☐ 綜援家庭 ☐ 單親家庭 ☐ 少數族裔 ☐ 屋苑/大廈住戶 ☐ 其他：(請註明)
(7) 策劃/籌備期：	3 個月
(8) 舉辦日期	1. 2011 年 6 月-8 月(暫定)敬老茶聚(分三次)
(9) 舉辦時間	1.由下午二時至六時(敬老茶聚)
(10) 舉辦地點	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未定 (時間) 辦公時間 (地點) 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聯絡人及電話) 2433 2645(邱小姐)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參加者 1080 人 ☒ 嘉賓 36 人 ☐ 觀眾 _____人 ☒ 義工 18 人 ☐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麥美娟議員 雷可畏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背景	加強效果及宣導	600	1	600	600		
2.	參加者茶點@	供參加者用	45	1080	48600	37800		
3.	嘉賓茶點	供主禮及嘉賓用	45	36	1620	1620		
4.	攝影	紀錄活動	50	3	150	150		
5.	臨時工作人員	推行活動及上單	28	40 小時	1120	1120		
6.	義工津貼	維持現場秩序	60	18	1080	1080		
7.	海報	宣傳	2	50	100	100		
8.	印刷餐券	供售票用	0.5	1080	540	540		
9.	文具雜項#	活動推行	1190	1	1190	1190		
10.	參加者禮物*	增加現場氣氛	10	1080	10800	10800		
11.								
總額：					65,800	55,000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註@：2、茶點原價每位 45 元 X1080 人=48600 元，現售票收入：10 元 X1080 元=10800 元。
為配合活動進行，故申請豁免上限。

註#：9、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並要準備義工名牌，場地佈置，抽獎等相關的物資，
故申請豁免上限。

註*：10、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故參加者禮物超出上限，故申請豁免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	-------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零零五年十一月修訂本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55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10 元 x 1080 = 10800 元)	108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658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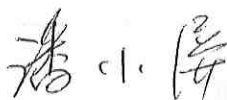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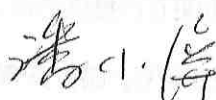
潘小屏女士

日期：

08-0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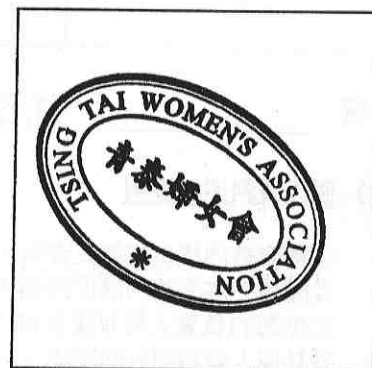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小屏女士

日期：

08-04-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 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 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 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 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 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 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 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 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 2494 4545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 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 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SING TAI WOMEN'S ASSOCIATION

青泰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誠泰閣 302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1th day of January, 200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REF.CP/LIC/SO/19/37512

(Ms LO Wai-ming, Vivian)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羅慧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Tsuen Wan, Kwai Chung & Tsing Yi District Kindergarten Head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同上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樂樓地下荃灣商會朱昌幼稚園 G/F, HING LOK HSE., KWAI HING EST., KWAI CHUNG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21 3313 (傳真) 2429 7066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 </u> 社團 <u> </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30.3.2009</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30.3.2009</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 總幹事或中心主 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林翠玲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u>林翠玲女士</u> (英文) <u>Lam Chui Ling, Nancy</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81 8111</u> 傳真號碼： <u>2429 7066</u> 電郵地址： <u>Lam9077@yahoo.com.hk</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林翠玲女士</u> (英文) <u>Lam Chui Ling, Nancy</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81 8111</u> 傳真號碼： <u>2429 7066</u> 電郵地址： <u>Lam9077@yahoo.com.hk</u>																	
^{#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聯絡教育同工，共同合作開展活動，交流教育及行政經驗，關注與幼兒教育有關事宜，加強與教育局、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團體之聯繫，推動一切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10) 服務對象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教師、學生、家長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68</u> 人 非本區 <u>32</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100</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664 1476 1933">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兒童道路安全教育匯演</td> <td>12/12/09</td> <td>\$30,000</td> <td>KCA 090189</td> </tr> <tr> <td>2.祖國之光—軍事模型文化藝術展</td> <td>27-29/10/09</td> <td>\$41,060</td> <td>KCA 090349</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兒童道路安全教育匯演	12/12/09	\$30,000	KCA 090189	2.祖國之光—軍事模型文化藝術展	27-29/10/09	\$41,060	KCA 090349	3.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兒童道路安全教育匯演	12/12/09	\$30,000	KCA 090189														
2.祖國之光—軍事模型文化藝術展	27-29/10/09	\$41,060	KCA 090349														
3.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譚惠珍議員 MH 職位：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主委 電話號碼：2492 9739 傳真：2432 0484 地址：青衣長安邨安湖樓 308A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和諧家庭同樂日 - 葵涌東北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和諧家庭</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和諧家庭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和諧家庭																	
(3) 目的	促進社區共融和家庭和樂																		
(4) 內容/推行方法	為區內弱勢社群舉辦活動，以促進家庭和諧及和樂。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致函邀請本區的幼稚園及小學生參與，推薦合資格的學生及弱勢社群的家庭參與。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7) 策劃/籌備期：	2010 年 5 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6 至 8 月的其中一天(待定)	
(9) 舉辦時間	待定	
(10) 舉辦地點	香港挪亞方舟花園(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地點)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時間) (聯絡人及電話) 容小姐 2418 2099 (必須填寫)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參加者 338 _____人 ☐ 嘉賓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義工 _____人 ☐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林翠玲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橫額	宣傳	120	1	120	120		
2.	門票(小童)	參加者入場費	85	108 人	9,180	9,180		
3.	門票(成人)	參加者入場費	100	230 人	23,000	23,000		
4.	郵費	郵寄信件	1.4	200	280	280		
5.	行政幹事費	協助籌備活動、文書、聯絡及結算單據等工作	41.5	130 小時	5,395	5,395		
*6.	文具及雜項	推行活動	2,025	-	2,025	2,025		
7.	中央行政費用	中央行政費用	4,000	1	4,000	4,000		
				總額：	44,000	44,000		

註 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6. 推行活動需要物資識別參加者，故文具及雜項申請豁免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44,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44,000

註 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¹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illegible]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林翠玲女士

日期：

11-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林翠玲女士

日期：

11-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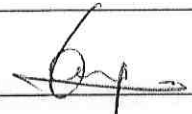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林翠玲女士 地址：葵芳興芳路 196 號 葵豐大廈 2 樓 201 室	姓名：林翠玲女士 地址：葵芳興芳路 196 號 葵豐大廈 2 樓 201 室	姓名：林翠玲女士 地址：葵芳興芳路 196 號 葵豐大廈 2 樓 201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SUEN WAN, KWAI CHUNG & TSING YI DISTRICT KINDERGARTEN
HEADS ASSOCIATION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葵興邨 興樂樓 地下 荃灣商會朱昌幼稚園

地址在
)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30th day of March, 2009

二 零 零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CHENG Tak-ming, Eric)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鄭德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 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二) 申請團體資料^{#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地下3號 Shop 3G/F, Kwai Yiu House,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9346 5480 (傳真) 2785 7052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26-8-2004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李玉娟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李玉娟 #先生/女士 (英文) Lee Yuk Kuen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346 5480 傳真號碼：2785 7052 電郵地址：
註 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 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團結葵涌中南婦女，共同解決區內問題，改善居住環境， 爭取婦女權益，舉辦文娛康體及教育活動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30 人 非本區 5 人 每名會員年費 20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 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葵涌中南 - 參觀食物衛生中心及食物廠房 葵涌中南 - 環保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	2010 年 8 月 15 日 2010 年 8 月 29 日	40,000	KCA100262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一周年敬老茶聚，聯歡晚會(葵涌中南)	2010 年 9 月 30 日	50,000	KCA100231
	3. 葵青區文藝匯演暨折子戲晚會	2011 年 1 月 12 日	50,000	DCA820057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黃耀聰議員 職位：主委 電話號碼：2370 0844 傳真：2307 2133 地址：葵涌麗瑤邨樂瑤樓地下 115 號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和諧家庭同樂日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減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促進家庭和諧		
(3) 目的	促進家庭和諧及親親大自然		
(4) 內容/推行方法	旅遊車, 燒烤, 參觀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以海報在葵涌中南區議員辦事處張貼, 橫額在麗瑤邨及荔景社區會堂懸掛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 (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2 時正 至上午/下午 8 時正		
(10) 舉辦地點	天水圍綠田園有機環保農莊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時間) 辦公室時間 開始 (地點) 葵涌麗瑤邨貴瑤樓 (聯絡人及電話) 李玉娟 地下 3 號 (必須填寫) 9346 5480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 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400 人 ☐ 義工 _____ 人 ☒ 嘉賓 2 人 ☒ 其他 (臨時工) 16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雷可畏議員, 黃耀聰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合辦

和諧家庭同樂日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租賃旅遊車	接送參加者	1,900	8	15,200	15,200		
2.	團費 #	午膳，保險， 導遊，入場費	60	400	24,000	24,000		
3.	參加者禮物 #	增加氣氛	31.746	126	4,000	0		
4.	抽獎禮物	增加氣氛	50	10	500	500		
5.	攝影	記錄	--	--	108	108		
6.	臨時工	協助活動推行	28	16 人 x 4 小時	1,792	1,792		
7.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	--	400	400		
行政費用								
8.	中央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	--	--	2,000	2,000		
總額：					48,000	44,000		

申請豁免團費，參加者紀念品禮物上限

和諧家庭同樂日

日期：2011 年 8 月 6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至下午 8 時
地點：天水圍綠田園有機環保農莊
收費：10 元 x 400 人 = 4,000 元
活動負責人：李玉娟

註6：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44,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10 元 x 400 人 = 4,000 元)	4,0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48,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8-0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李玉娟

姓名：李玉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08-04-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姓名：李玉娟 地址：葵涌麗瑤邨 貴瑤樓地下3號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WOMEN ASSOCIATION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麗瑤邨 貴瑤樓 地下 3號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Dated this 26th day of August, 2004
二 零 零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REF.CP/LIC/SO/19/30492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葵盛東互聯康樂委員會 THE LEISURE & RECREATION ASSOCIATION OF KWAI SHING EAST
(2) 銀行帳戶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同上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葵涌葵盛東邨盛安樓 1201 室 RM 1201, SHING ON HSE, KWAI SHING EAST EST,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G1, PODIUM, SHING KEUNG HSE, KWAI SHING EAST EST, KWAI CHUNG,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612 4011 (傳真) 2612 4021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_____社團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2008年1月29日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2008年1月29日(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陳耀輝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陳耀輝 #先生/女士 (英文) Chan Yiu Fai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9425 5150 傳真號碼：2612 4021 電郵地址：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甘浩階 #先生/女士 (英文) KAM HO KAI 職位：幹事 聯絡電話號碼：2612 4011 / 6337 3613 傳真號碼：2612 4021 電郵地址：fannylaioffice@gmail.com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以服務地區坊眾為首要，提供文娛康樂活動予居民。																
(10) 服務對象	葵涌西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0 人 非本區 0 人 每名會員年費 /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54 1490 1935">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萬家歡樂賀中秋-葵盛東長者下午茶敘 萬家歡樂賀中秋-葵盛東-嘉年華會</td> <td>(10-10-2009) (11-10-2009)</td> <td>\$30,000</td> <td>KCA090342</td> </tr> <tr> <td>2. 萬家歡樂慶元宵耀葵盛東-長者下午茶敘 萬家歡樂慶元宵耀葵盛東-嘉年華會</td> <td>(26-2-2010) (28-2-2010)</td> <td>\$30,000</td> <td>KCA090439</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中秋-葵盛東長者下午茶敘 萬家歡樂賀中秋-葵盛東-嘉年華會	(10-10-2009) (11-10-2009)	\$30,000	KCA090342	2. 萬家歡樂慶元宵耀葵盛東-長者下午茶敘 萬家歡樂慶元宵耀葵盛東-嘉年華會	(26-2-2010) (28-2-2010)	\$30,000	KCA090439	3.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中秋-葵盛東長者下午茶敘 萬家歡樂賀中秋-葵盛東-嘉年華會	(10-10-2009) (11-10-2009)	\$30,000	KCA090342														
2. 萬家歡樂慶元宵耀葵盛東-長者下午茶敘 萬家歡樂慶元宵耀葵盛東-嘉年華會	(26-2-2010) (28-2-2010)	\$30,000	KCA090439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三) 合辦/協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組織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賴芬芳 職位：(葵涌西)主委 電話號碼：2612 4011-6414 0238 傳真：2612 4021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電郵地址：fannylaooffice@gmail.com
(2) 協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協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和諧家庭同樂日 - 葵涌西
(2) 活動性質*	☐地區節 ☐綠化 ☐樓宇管理 ☐文化藝術 ☐衛生 ☐社會服務 ☐文娛康樂 ☐防火 ☐地方行政 ☐節日慶典 ☐滅罪 ☒其他 (請註明)：交通服務調查
(3) 目的	通過活動，推動社區和諧發展
(4) 內容/推行方法	橫額、海報、單張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懸掛橫額。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長者 ☐ 青少年/學生 ☐ 殘疾人士 ☐ 新移民 ☐ 婦女 ☐ 綜援家庭 ☐ 單親家庭 ☐ 少數族裔 ☐ 其他：(請註明)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5 月												
(8) 推行日期/推行期：	(A) 2011 年 6 月 26 日(日) (B) 2011 年 7 月 24 日(日)												
(9) 時間	(A) 由上午約九時至下午五時 (B) 由上午約九時至下午五時												
(10) 地點	(A) 天際 100 觀景台、圓方廣場、香港動植物公園、靈猴天地、美味棧 【韓國燒烤自助餐】一天遊 (B) 馬鞍山礦石公園、淤豚廣場、科技金蛋、粉麵文化館、美味棧 『FRESH』齊宴一天遊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公眾查詢的聯絡人：甘浩階 先生 電話：2612 4011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table border="0"> <tr> <td>☐ 表演者/講者</td> <td>_____人</td> <td>☐ 觀眾</td> <td>_____人</td> </tr> <tr> <td>☒ 參加者</td> <td>共 464 人</td> <td>☒ 義工</td> <td>16 人</td> </tr> <tr> <td>☒ 嘉賓</td> <td>2 人</td> <td>☐ 其他</td> <td>_____人</td> </tr> </table>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共 464 人	☒ 義工	16 人	☒ 嘉賓	2 人	☐ 其他	_____人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共 464 人	☒ 義工	16 人										
☒ 嘉賓	2 人	☐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A) 2011-6-26 一天遊								
1.	團費 (包括旅遊車、導 遊及保險)	活動參加者	68	232	15776	4,176		
2	參加者便餐	活動參加者	60	232	13920	1 3920		
3.	宣傳橫額	宣傳活動用	90	2	180	180		
4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250	1	250	250		
(B) 2011-7-24 一天遊								
1.	團費 (包括旅遊車、導 遊及保險)	活動參加者	68	232	15776	4,176		
2	參加者便餐	活動參加者	60	232	13920	1,3920		
3	宣導橫額	宣傳活動用	90	2	180	180		
4	文具及雜項	活動用	250	1	250	250		
(C) 行政費用								
1	行政幹事薪金	攝影、協助活動 推行、活動後上 單	41.5	60	2,490	2,490		
2	製衣 - T-shirt	活動用	80	16	1,280	1,280		
3	參加者紀念品	增加活動氣氛	5.5	464	2552	2552		
4	中央行政費用	協助活動	626	1	626	626		
總額：					67200	44,000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44,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a)+(b) (50 元 x 464 人 = 23,200 元)	23,20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註 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 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2011 年 5 月 5 日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七年五月修訂本

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陳耀輝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011年4月10日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甘浩階 先生[#]

日期： 2011年4月10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甘浩階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姓名：甘浩階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姓名：甘浩階 地址：葵涌葵盛東邨盛強樓平台 G1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HE LEISURE & RECREATION ASSOCIATION OF KWAI SHING EAST

葵盛東互聯康樂委員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葵盛東邨 盛安樓 1201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29th day of January, 20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REF.CP/LIC/SO/19/37650



(Ms LO Wai-ming, Vivian)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羅慧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_____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長安婦女會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長安婦女會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安邨安泊樓 1812 室 Room 1812, On Pak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2 9739 / 9106 2171 (傳真) 2432 0484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17-12-1992</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13-6-2001</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譚惠珍女士, MH</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h style="width:50%">團體的獲授權人^{#4}</th><th style="width:50%">活動的指定負責人^{#5}</th></tr> <tr> <td> 姓名：(中文) <u>譚惠珍女士, MH</u> (英文) <u>TAM Wai-chun</u> 職位：<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u>2432 9739 / 9409 1818</u> 傳真號碼：<u>2432 0484</u> 電郵地址：<u></u> </td><td> 姓名：(中文) <u>王美蓉女士</u> (英文) <u>WONG Mei-yung</u> 職位：<u>財政</u> 聯絡電話號碼：<u>2432 9739 / 9106 2171</u> 傳真號碼：<u>2432 0484</u> 電郵地址：<u></u> </td></tr> </table>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譚惠珍女士, MH</u> (英文) <u>TAM Wai-chun</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409 1818</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姓名：(中文) <u>王美蓉女士</u> (英文) <u>WONG Mei-yung</u> 職位： <u>財政</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106 2171</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譚惠珍女士, MH</u> (英文) <u>TAM Wai-chun</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409 1818</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姓名：(中文) <u>王美蓉女士</u> (英文) <u>WONG Mei-yung</u> 職位： <u>財政</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2 9739 / 9106 2171</u> 傳真號碼： <u>2432 0484</u> 電郵地址： <u></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服務地區長者及婦女																
(10) 服務對象	本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13</u> 人 非本區 <u></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th>活動日期</th><th>獲批款額(元)</th><th>活動編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1. 萬家歡樂賀中秋 -安瀨區</td><td>2010年9月18日</td><td>30,000元</td><td>KCA 100161</td></tr> <tr> <td>2. 萬家歡樂慶元宵 -安瀨區</td><td>2011年2月14日</td><td>\$30,000</td><td>KCA 100445</td></tr> <tr> <td>3. 香港花卉展覽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td><td>2011年3月11-20日</td><td>\$14,000</td><td>KCA 10056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中秋 -安瀨區	2010年9月18日	30,000元	KCA 100161	2. 萬家歡樂慶元宵 -安瀨區	2011年2月14日	\$30,000	KCA 100445	3. 香港花卉展覽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	2011年3月11-20日	\$14,000	KCA 100560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萬家歡樂賀中秋 -安瀨區	2010年9月18日	30,000元	KCA 100161														
2. 萬家歡樂慶元宵 -安瀨區	2011年2月14日	\$30,000	KCA 100445														
3. 香港花卉展覽 -「葵青區綠化推廣攤位」	2011年3月11-20日	\$14,000	KCA 100560														

合辦團體的資料

(三)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譚惠珍 職位：青衣(東北)分區主委 電話號碼：2432 9739 / 9409 1818 傳真：2432 0484 地址：青衣長安邨安湖樓 308A 電郵地址：tamwaichun1@netvigator.com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和諧家庭同樂日-青衣(東北)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 <tr> <td>☐文化藝術</td> <td>☐滅罪及防貪</td> <td>☐地區保育及推廣</td> </tr> <tr> <td>☐文娛康樂體育</td> <td>☐樓宇管理</td> <td>☐公民教育</td> </tr> <tr> <td>☐節日慶典及區節</td> <td>☒社會服務</td> <td>☐交通及道路安全</td> </tr> <tr> <td>☐環境改善及保護</td> <td>☐地區行政</td> <td>☐地區節資助計劃</td> </tr> <tr> <td>☐健康及衛生</td> <td>☐教育</td> <td>☐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 </tr> <tr> <td>☐防火</td> <td>☐圖書館</td> <td>☐其他 (請註明)：</td> </tr> </table>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透過活動、家人一起參與活動																		
(4) 內容/推行方法	晚會形式，售票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透過青衣東北各委員(議員辦事處)張貼海報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5 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9) 舉辦時間	由 <u>上午</u> /下午 7 時 0 分 至 <u>上午</u> /下午 10 時 30 分																												
(10) 舉辦地點	青衣城聯邦皇宮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table border="0"> <tr> <td>(日期)</td><td>待定</td><td>(時間)</td><td>待定</td></tr> <tr> <td>(地點)</td><td>青衣(東北)分區的區議員(委員)辦事處</td><td>(聯絡人及電話)</td><td>2433 2678 譚少珍女士</td></tr> <tr> <td></td><td></td><td></td><td>2435 5991 魯惠好女士</td></tr> <tr> <td></td><td></td><td></td><td>2433 2645 邱惠心小姐</td></tr> <tr> <td></td><td></td><td></td><td>2432 9739 王美蓉女士</td></tr> <tr> <td></td><td></td><td></td><td>3691 9766 袁潤洪先生</td></tr> <tr> <td></td><td></td><td></td><td>2434 0910 馮笑萍女士</td></tr> </table>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日期)	待定	(時間)	待定	(地點)	青衣(東北)分區的區議員(委員)辦事處	(聯絡人及電話)	2433 2678 譚少珍女士				2435 5991 魯惠好女士				2433 2645 邱惠心小姐				2432 9739 王美蓉女士				3691 9766 袁潤洪先生				2434 0910 馮笑萍女士
(日期)	待定	(時間)	待定																										
(地點)	青衣(東北)分區的區議員(委員)辦事處	(聯絡人及電話)	2433 2678 譚少珍女士																										
			2435 5991 魯惠好女士																										
			2433 2645 邱惠心小姐																										
			2432 9739 王美蓉女士																										
			3691 9766 袁潤洪先生																										
			2434 0910 馮笑萍女士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table border="0"> <tr> <td>☐ 表演者/講者</td><td>_____人</td> <td>☐ 觀眾</td><td>_____人</td> </tr> <tr> <td>☒ 參加者</td><td>432 人</td> <td>☒ 義工</td><td>12 人</td> </tr> <tr> <td>☒ 嘉賓</td><td>12 人</td> <td>☐ 其他</td><td>_____人</td> </tr> </table>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432 人	☒ 義工	12 人	☒ 嘉賓	12 人	☐ 其他	_____人																
☐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參加者	432 人	☒ 義工	12 人																										
☒ 嘉賓	12 人	☐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會議員姓名	雷可畏議員、羅競成議員、陳笑文議員 麥美娟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專業製作及音響	歌星連綜合表演、背幕、燈光及音響)	10,000	-	10,000	8,800		
2.	場地佈置	加強場地氣氛	1,000	-	1,000	1,000		
* 3.	參加者便餐	參加者享用	160	432	69,120	25,920		
* 4.	嘉賓便餐	供嘉賓享用	160	12	1,920	720		
5.	海報	宣傳	2	50	100	100		
6.	印製參加券	辨識參加者	0.2	440	88	88		
7.	典禮用品	典禮用	1,200	-	1,200	1,000		
* 8.	主禮嘉賓紀念品	致送予主禮嘉賓	250	12	3,000	3,000		
9.	義工便餐	協助活動進行	60	9	540	540		
* 10.	攝影	紀錄活動資料	600	-	600	600		
* 11.	抽獎禮品	供抽獎之用	50	36	1,800	500		
12.	文具什項	供活動應用	575	-	575	487		
13.	行政幹事	協助活動推行，活動後上單	41.5	38hr	1,577	1,245		
總額：					91,520	44,000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 \$44,000

門券收入(每位數\$110X432人) \$47,520

* (項目3)為了使更多市民參與於此活動，因此便餐總額申請區議會豁免上限。

* (項目4)為邀請更多嘉賓出席而加強此活動之宣傳效果，因此便餐總額申請區議會豁免上限。

* (項目8)因主禮嘉賓眾多，因此紀念品數量及總額申請區議會豁免上限。

* (項目10)因嘉賓眾多，相片需送予嘉賓留念及活動存檔紀錄，所以相數量比較多，因此攝影總額申請區議會豁免上限。

* (項目11)為增加活動氣氛，因此抽獎禮物總額申請區議會豁免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44,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110 元 x 432 人 = 47,520 元)	47,52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91,52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譚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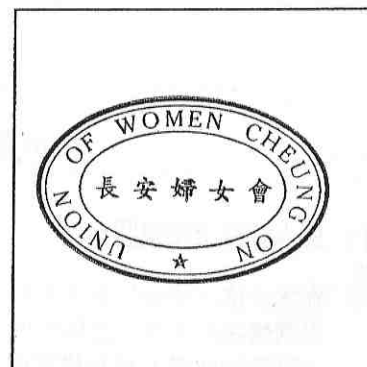
姓名：

譚惠珍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11.4.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王美蓉

姓名：

王美蓉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11.4.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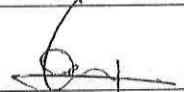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地址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姓名：譚惠珍女士,MH 地址：青衣長安邨 安泊樓 1812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UNION OF WOMEN (CHEUNG ON)
長安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ROOM 1812, ON PAK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青衣 長安邨 安泊樓 1812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3th day of June, 200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WONG Che-kwong, Roge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

REF.CP/LIC/SO/19/10266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青衣社區幹線 TSING YI COMMUNITY EXPRESS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青衣社區幹線 TSING YI COMMUNITY EXPRESS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126, CHING YUNG HOUSE, CHEUNG CHING ESTATE, TSING YI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60616 (傳真) 24360617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2-11-2002</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2-11-2002</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李志強</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u>李志強</u> #先生/女士 (英文) <u>LEE CHI KEU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7113363</u> 傳真號碼： <u>24360617</u> 電郵地址：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趙巧花</u> #先生/女士 (英文) <u>CHIU HOW FA</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81081108</u> 傳真號碼： <u>24360617</u> 電郵地址：																
^{註 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 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關心社會，改善居民質素																
(10) 服務對象	青衣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19</u> 人 非本區 <u>2</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100</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 不適用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社會福利署 ☒ 會員費 ☐ 公益金 ☐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09 1485 1912">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td> <td>6/3/2011</td> <td>5,600</td> <td>KCA100536</td> </tr> <tr> <td>2. 萬家歡樂慶元宵-長青元宵晚會</td> <td>19/2/2011</td> <td>30,000</td> <td>KCA100447</td> </tr> <tr> <td>3. 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青衣西南)</td> <td>16/1/2011</td> <td>20,500</td> <td>KCA100534</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6/3/2011	5,600	KCA100536	2. 萬家歡樂慶元宵-長青元宵晚會	19/2/2011	30,000	KCA100447	3. 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青衣西南)	16/1/2011	20,500	KCA100534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6/3/2011	5,600	KCA100536														
2. 萬家歡樂慶元宵-長青元宵晚會	19/2/2011	30,000	KCA100447														
3. 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嘉年華(青衣西南)	16/1/2011	20,500	KCA100534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李志強 職位：西南區活動負責人 電話號碼：97113363 傳真：24360617 地址：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和諧家庭燒烤同樂日(青衣西南)
(2) 活動性質*	☐ 文化藝術 ☐ 滅罪及防貪 ☐ 地區保育及推廣 ☒ 文娛康樂體育 ☐ 樓宇管理 ☐ 公民教育 ☐ 節日慶典及區節 ☐ 社會服務 ☐ 交通及道路安全 ☐ 環境改善及保護 ☐ 地區行政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健康及衛生 ☐ 教育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防火 ☐ 圖書館 ☐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籍旅行活動，凝聚和諧家庭。
(4) 內容/推行方法	由旅行社承辦。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宣傳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少數族裔 ☐ 長者 ☐ 婦女 ☐ 屋苑/大廈住戶 ☐ 青少年/學生 ☐ 綜援家庭 ☐ 其他：(請註明) ☐ 殘疾人士 ☐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		
(8) 舉辦日期	2011 年 6 月 待定 日		
(9) 舉辦時間	(A-C)由上午/下午 9 時 15 分 至 上午/下午 4 時 30 分		
(10) 舉辦地點	(A-C) 元朗大棠荔枝山莊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待定 (時間) 上午 10 時起 (地點) 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聯絡人及電話) 81081108 126 室 (必須填寫) 趙巧花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區議員辦事處 24360616 區議員辦事處 24342342 區議員辦事處 36902948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 觀眾 _____ 人 ☒ 參加者 600 人 ☒ 義工 24 人 ☐ 嘉賓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李志強議員,MH，梁偉文議員,MH，潘志成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人數約 600 人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A). 和諧家庭燒烤同樂日(青衣西南)								
1.	租賃旅遊車	接送參加者	1,600	4 車	6,400	6,400		
2.	團費	午膳餐費、導遊 司機小費、保險 及行政費	99	200	19,800	6,200		
3.	義工便餐	協助活動進行	60	8	480	480		
4.	橫額	宣傳及供拍照留 記錄用	100	4	400	400		
5.	A3 海報 4 色	宣傳	2	200	400	400		
6.	攝影	記錄	100	—	100	100		
7.	郵票	協助活動進行	1.40	100	140	140		
8.	文具雜項	協助活動進行	420	—	420	420		
9.	禮物	抽獎助慶	50	10	500	500		
10.	參加者紀念品	派給參加者	3	200	600	600		
(B).和諧家庭燒烤同樂日(青衣西南)								
11.	租賃旅遊車	接送參加者	1,600	4 車	6,400	6,400		
12.	團費	午膳餐費、導遊 司機小費、保險 及行政費	99	200	19,800	6,200		
13.	義工便餐	協助活動進行	60	8	480	480		
14.	禮物	抽獎助慶	50	10	500	500		
15.	參加者紀念品	派給參加者	3	200	600	600		
(C).和諧家庭燒烤同樂日(青衣西南)								
16.	租賃旅遊車	接送參加者	1,600	4 車	6,400	6,400		
17.	團費	午膳餐費、導遊 司機小費、保險 及行政費	99	200	19,800	6,200		
18.	義工便餐	協助活動進行	60	8	480	480		
19.	禮物	抽獎助慶	50	10	500	500		
20.	參加者紀念品	派給參加者	3	200	600	600		
總額：					84,800	44,000		

註 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註： (A-C). 參加者團費 (\$68 X 600 人) : \$40,800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44,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68 元 x 600 = 40,800 元) (A-C)	40,80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84,8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 否 ☒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待定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其他收入來源： ☐ 取消活動 ☐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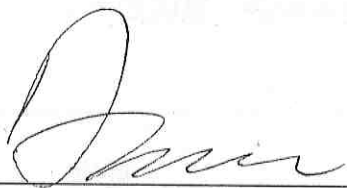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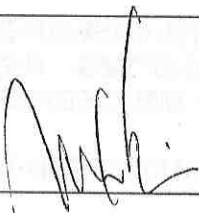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志強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011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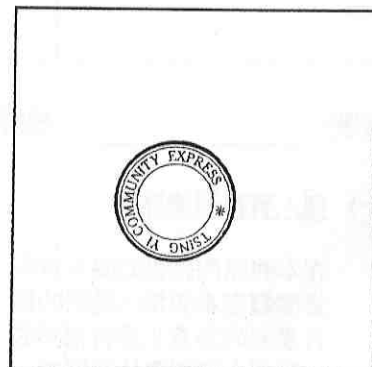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趙巧花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011年4月11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趙巧花 地址：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姓名：趙巧花 地址：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姓名：趙巧花 地址：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6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11 APR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 完全支持本申請 ☐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SING YI COMMUNITY EXPRESS
青衣社區幹線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青衣 長青邨 青榕樓 地下 126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22nd day of November, 200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REF.CP/LIC/SO/19/12919



(WONG Che-kwong, Roger)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志光